

23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办字〔1991〕第6号

★
关于对蔬菜公司要求增加经营菜种等菜田物资
报告的批复

市蔬菜公司：

你公司八月三十日的报告收悉。关于增加经营菜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地膜和竹竿等菜田物资的要求，符合商业部一系列会议精神，也有利于我市蔬菜生产的发展，并且北京、天津、济南等地早已经营，因此，市局同意你们的报告，望速于工商部门联系，待取得工商部门同意后办证经营。

一九九一年九月二日

